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返利

公告编号：2026-027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解释要求进行的变更或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解释修订内容，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性质、内容及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进行的变更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变更，自上述规定实施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准则解释规定的起始日，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亦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